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提呈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本公司首份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亞太地區，特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中國」、香港及其它亞洲國家成立及／或開展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業績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虧損及本公司於該日期之財政狀況載於第19至36頁之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概要

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已發表業績及資產負債(節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業績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 港元
營業額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4,545,620)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總資產	96,123,782
總負債	(4,850,653)
	91,273,129

董事會報告書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變動詳情，連同有關之原因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益)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因應本公司首次公開售股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進行者外，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於期間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為80,731,129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85,276,749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須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有能力清償其在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此外，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期內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鑄輝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林汕鐸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史理生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文耀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獲委任)
鄭偉鶴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獲委任)
歐陽兆球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獲委任)

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8(1)條，鄭鑄輝先生須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之任期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起計兩年。

於結算日後，歐陽兆球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呈交請辭，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即日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載於年報第9至10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有效期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計兩年。於首年服務期間，雙方可於不少於六個月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或由終止方向另一方支付相等於六個月薪金之代通知金，終止服務合約。其後，雙方可於不少於三個月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或由終止方向另一方支付相等於三個月薪金之代通知金，終止服務合約。

除上述者外，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須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撤銷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下文「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一節披露之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外，各董事於期間內概無在本公司訂立而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在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股本中擁有而按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按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或按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按該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鄭鑄輝先生	1	公司	1,355,000
林汕鐸先生	2	公司	1,355,000
史理生先生	3	公司	1,355,000

附註：

1. 此等股份透過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Megabase Developments Limited (「Megabase」) 持有，而 Megabase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鑄輝先生實益擁有。
2. 此等股份透過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Wise Guard Enterprises Limited (「Wise Guard」) 持有，而 Wise Guar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汕鐸先生實益擁有。
3. 此等股份透過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Asset Home Group Limited (「Asset Home」) 持有，而 Asset Home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史理生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證券中概無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獲授任何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而以上各人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取得該等有關任何其他法團之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持有本公司之股本證券權益及該等權益之數額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張雲霞女士(附註)	22,760,000	21.59
Profitone Company Limited(附註)	22,760,000	21.59

附註：該等股份乃透過 Profitone Company Limited (「Profitone」) 持有。Profitone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雲霞女士實益擁有。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 (i) 按本公司與金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不包括一般行政服務)，有效期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投資管理協議可續延，每次為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或投資經理隨時給予對方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而於三年年期或任何有關接續年期之最後一日屆滿而終止協議。

按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有權收取管理月費，款額相等於本公司於每個曆月最後一個聯交所交易日(或董事會認為就計算本公司資產淨值而言屬恰當之其他交易日)之資產淨值年率之2.5%，計算基準為以有關曆月之實際日數除以一年365日。此外，投資經理亦有權收取年度獎勵花紅，款額相等於本公司於某個財政年度或期間之資產淨值增值部分之15%。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續)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所提供之服務已向／應向投資經理支付之投資管理費為419,342港元。

本公司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及林汕錯先生各自於投資經理擁有15%之股權。本公司執行董事史理生先生於投資經理擁有35%之股權，並為投資經理其中一名董事。

按聯交所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授予之豁免之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 (a) 上述交易乃在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
 - (b) 上述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釐定；
 - (c) 上述交易乃按就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而言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及
 - (d) 已付／應付予投資經理之投資管理費之總額不超過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有形資產淨值之5%。
- (ii) 按本公司與昱豐融資有限公司(「昱豐」)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訂立之分租協議，本公司同意向昱豐(鄭鑄輝先生擁有其約33%股權)分租其辦公室物業，租期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月租為15,000港元。

投資管理協議及分租協議構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指之關連交易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適用會計準則所指之關連人士交易。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之詳情在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該守則」)。

董事會報告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按該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文耀先生及鄭偉鶴先生組成。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惟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鄭鑄輝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